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方案

一、评选范围

2024 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推荐名额

校优秀毕业生 9 名（含省优秀毕业生），黑龙江省优秀毕业生 5 名。

三、评选标准

（一）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集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模范带头作用突出，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具有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5.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就读期间综合成绩进入专业排名前 30%。

6.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

献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推荐。

7. 积极响应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投身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省内县级以上乡镇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有积极合理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优秀毕业生。

（二）申报校优秀毕业生的本科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就读期间获得五次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2. 本科就读期间获得两次及以上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3. 本科就读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并获奖。

（三）省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须从校优秀毕业生中进行推荐。

四、评选组织

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的申报组织、材料审核、评审公示和材料报送等工作。评定小组成员有：

组 长：杨溪森

副组长：王 君 李婉红

成 员：吴昊格 徐文凯 张胜强 汪楷博 刘天森 学生代表

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

相关保密信息。

五、评选方式

(一) 评选采取申报制，不申报者不参评。

(二) 初评阶段。学院评定工作小组根据申报优秀毕业生学习成绩，学生干部经历，近期志愿服务时长，科创竞赛成绩等方面综合判定，不超过学校下达名额的 130%，确定入围终评名单，入围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

(三) 终评阶段。学院组织入围学生进行现场答辩，根据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确定黑龙江省优秀毕业生和校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在学院进行公示。

六、评选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布优秀毕业生学院评比方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 21:00 前，优秀毕业生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2024 年 4 月 29 日，初评阶段，确定入围终评名单；

2024 年 5 月 06 日，终评阶段，确定获奖名单。

七、结果公示

2024 年 5 月 06 日-5 月 10 日，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并审核无误后报送学校。

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前，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馈，电话：82518214。

八、其他

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在离校前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未能按期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 4 月 25 日